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

112年11月28日第625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本校運動場地，並提倡正當運動與休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，包括本校體育室負責管理之運動場地。各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要點，由體育室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地以體育課教學、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。
- 第四條 校內各單位使用運動場地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以及提供活動企劃書，內容應符合本校欲借用場地管理要點規定。
 - 二、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填妥後，送借用單位審核並經場地器材組老師及單位主管核示。
 - 三、經體育室審查核准，開立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交，始可使用。收費標準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。
- 第五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優先順序，以登記先後為原則，但學校如有舉辦重要大型系校際、國際活動，則雖借用手續已辦妥亦應協調讓出。
- 第六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，須提前10-14天申借。但經簽請本校核准之活動或競賽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校內外合辦且有對外收費之情事，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」，若未據實告知，則取消使用資格並追究相關罰則。
- 第八條 校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借用運動場地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- 一、請至體育室下載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，以及提供活動企劃書。
 - 二、應於30-45天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且活動內容須符合欲借用場地管理要點規定。
 - 三、申請時請檢附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，經體育室審查核准，通知繳交相關場地費用後，始可使用。收費標準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。
- 第九條 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制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：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國策者。
 - 二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、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者。
 - 三、有損本校校譽者。
 - 四、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。
 - 五、未經本校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 - 六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。
- 第十條 借用單位因故放棄使用時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惟本校如因特殊事由須使用運動場地時，得隨時通知借用單位停止借用，並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損失。
- 第十一條 借用場地時，除應維持清潔外，並注意場內各種設備之維護，倘有毀損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如需佈置場地時，應事先徵得本校管理單位同意；如因佈置場地而移動設備時，用畢後須立即恢復原狀。

第十二條 借用燈光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，應事先在申請時表明，並會同管理人員操作，如因使用不當而發生意外事件等，借用單位須負全部責任。

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在使用場地歸還時，需陪同管理人員檢查場地清潔，如在歸還時間內，未按時恢復原狀與陪同檢查、或場地不潔，本單位可向借用單位收取恢復費用，並得停止日後借用之權利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四條 借用游泳池者，須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留駐現場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細則

校內借用相關規定：（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）

一、可申請借用場地僅限綜合球場、韻律教室、室外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網球等場地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時，需出示教職員工證或有效年度內學生證。

三、申請借用場地以校隊、教職員工社團、各系所與社團等為單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校隊、教職員工社團則以每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及寒、暑假各需分別提出申請，可提出申請借用時間為開學前及寒、暑假前一個月。

四、各系所與社團可提出申請借用時間為欲借用日前10~14天，若提出申請時間少於10天或多於14天則不予以借用。

五、每次借用時間單次限2hr，每週只能借用2次(含六、日)。

六、若需瞭解各運動場地使用情形，可利用網頁查<https://www.sport.ntust.edu.tw/p/412-1069-8568.php?Lang=zh-tw>

七、若有特殊情形或任何場地問題可至體育室洽詢場地器材組老師。

八、夜間室外球場(籃、排、網、足)如碰到下雨或天候不佳時，為避免借用人員因場地濕滑造成受傷，將暫不開燈且不得要求體育室工讀生開啟；若雨停已無下雨跡象，則場地整理後，經體育室工讀生判斷確定無下雨且場地安全，則予以開燈使用，但如果20：00後還有下雨跡象，當晚場地將暫停開放使用並不再開燈。

九、室外籃球場依場地開放辦法規定開放至22：00，但學期間各系籃如需使用至23：00，則需繳交各系練習時間、負責人及聯絡方式至體育室審核，體育室在收到相關申請文件審核通過後，再准予放寬使用時間。